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與北京易車互動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廣告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現有廣告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萬鴻與北京易車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廣告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易車互動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易車互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廣告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現有廣告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萬鴻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廣告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各訂約方（或通過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各方之間的權利及責任。

續訂廣告框架協議

續訂廣告框架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3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新疆萬鴻，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易車互動，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繫人運營、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上進行品牌、產品及網站推廣。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繫人付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廣告框架協議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約零、人民幣59,281,000元及零。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廣告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萬元	人民幣10,500萬元	人民幣11,000萬元

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萬元	人民幣10,500萬元	人民幣11,000萬元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廣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類似服務的預期廣告需求；
- (ii) 本集團於現有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
- (iii) 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廣告需求；及
- (iv) 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此類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2020年1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通過利用北京易車互動及其聯繫人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在線上線下宣傳品牌及產品。通過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本公司能繼續與北京易車互動的長期合作並通過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繫人營運的線上線下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除新年度上限外，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現有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廣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擬訂立的續訂廣告框架協議及各後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而有關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紀錄及就類似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新疆萬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相關業務。

北京易車互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營業務為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易車互動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易車互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及添曜，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廣告 框架協議」	指	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的廣告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續訂廣告 框架協議」	指	新疆萬鴻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廣告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續訂廣告框架協議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後續廣告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萬鴻」	指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